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林秀玉

相 對 人 黃純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明知聲請人於其苗栗縣○○街000號工作室內已陷入昏迷而有輕微腦中風跡象，卻未立即送醫急救，且相對人不具醫師執照，卻主動加強拍打聲請人頭頂，其消極不作為致聲請人受有出血性腦中風之傷害，迄今仍有腦中風併右側肢體偏癱之症狀而行走不便、右側肢體無法施力，致聲請人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及受有工作能力減損之損害及身心痛苦慰撫金共3,000,000元，爰請求相對人賠償5,000,000元，惟聲請人現因前述症狀已無工作能力，名下除自住房屋外別無其他財產，資力不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民國112年6月19日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0及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112年11月29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，且聲請人前述請求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准予扶助，並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審查表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屬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規定之無資力者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及證據，經形式審查後亦難認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
02 段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林岢禎